

大乘百法明門論
第二十七講
最尊貴的淨蓮上師講解

（第三八二頁）三百八十二頁，看「不相應行法」。第四是「不相應行法」。略有二十四種。第一個是「得」。「得」的話，就是我們凡夫所謂的那個「有所得」的心。我們忙碌一輩子，不是都希望有所得嗎？那我們會以為我們擁有很多東西，可是沒有一樣是真的，我們只是一種概念，這種得失心，其實它只是一種概念。就是說我們觀念裡面，以為說我擁有家庭、事業、子女，還是屋子、車子，還是金子……都是。這種有所得的心，其實就是我們現在講的二十四不相應行法，它是分位假立的，並不是真的有「得」這樣的東西。你拿不出來啊，你「有所得」是長得什麼樣子？拿出來給我看。你拿不出來啊，因為它根本不存在，只是我們感覺說我擁有了什麼，我有所得了。那明白這個道理之後，我們就對那個得失心不會很在意，因為那個不是真實存在的，只是我們的一種感受而已。

所以我們現在講的這個二十四不相應行法，其實都是第六意識的分別才有的，是假有的，世間根本不存在這個東西，可是它就構成了整個宇宙的萬有。我們的物理現象，就是二十四不相應行法構成的，一個物理世界，時間啊、空間啊、數量啊、成、住、壞、空啊，就構成了這整個物理世界。可是它是分位假立的，那我們就看它為什麼不是真實存在的？它原來是心法、色法、心所有法的分位假立而已，根本沒有這個東西存在，只是我們第六意識分別，以為有，這樣而已。那凡夫是有所得的心嘛，那我們修行以後，就想證果啊，想證一個阿羅漢果、辟支佛果，對不對？再來一個佛果就更好了。就是我們修行之後，又有三乘的果位，那也是有所得啊，所以我們拼命的努力，精進修行，就想證果。那有沒有這個東西？果位是不是真實存在的？還有疑問啊？趕快搖頭啊，那你以後修行就不會這麼執著了。因為果位就是現在講的，以為有所得的果，它也是一種以為有所得，以為有所修、有所證，都不是真實存在的。因為它是生滅法，現在講的都是有為法嘛，有為法都是生滅的，生滅就是無常、就是無我、就是自性是空的，因此它不是真實存在的。

「命根」，就是我們所謂的「壽命」。我們是這麼在意能夠長壽，可是「壽命」也不是真實存在的啊，它是八識的功能的一段時間的色心的功能相續而已。那這個色心的功能，就是靠我們第八阿賴耶識，它有這個執持色心，色心就是我們的五蘊，它可以執持我們這個五蘊色心。在我們這一期的生命當中，看你是活了五十年、六十年，還是一百歲、兩百歲，那個能夠在這一段時間之內，一直持有我們五蘊身心，怎麼樣？功能不會斷的，這個是八識的功能，第八阿賴耶識的功能，它有這個執持的功能。第八阿賴耶識不是能藏、所藏、執藏嗎？它就有這個功能，它可以持續，所以只

是我們八識的功能，持續我們五蘊身心的活動一段時間，我們叫做「壽命」。那我們是這麼在意它，要活得很健康，又要很長壽。可是「壽命」也不是真實存在，它只是心法，第八阿賴耶識單獨的功能，這樣而已，所以它是心法的分位假立，不是真實有「壽命」可得。所以「壽命」它也是，現在講的「命根」，它也是不相應行法裡面的。

「眾同分」，就是同類，我們這樣歸類。他是人道的眾生就是人類嘛，那天道的眾生就是天同分，他就是天人。那天人又有不同的種類，三惡道有三惡道的種類，這個同類的我們把它歸納成爲一類，這個就叫做「眾同分」。所以整個物理世界，我們就可以把它歸納、整理成很多種不同的種類，這個都是屬於「眾同分」的範圍。

「異生性」，就是指我們凡夫，還沒有證到初地之前的，都叫做「異生性」。那初地以上，因爲他已經破一分無明、證一分法身，他就跟諸佛同一鼻孔出氣，那個叫做同分，就不叫做「異生性」了，而叫做「同生性」。所以這邊講的「異生性」，就是初地以前的凡夫都叫做「異生性」。

「無想定」，就是外道所修的，只要把想心所滅了，就可以證到這個定，叫做「無想定」。就沒有「想心所」了，第六意識暫時停止它的活動的定境，叫做「無想定」。所以我們修定，如果一心一意想要滅除念頭，不要讓它起來，你最高的成就，就是成就「無想定」，這個是外道所修的，死後就生「無想天」，沒有辦法解脫，這個也是一個岔路。

「滅盡定」，就是二乘聖者所修的嘛，你不但滅了第六意識的心王、心所、而且還進一步讓第七識的心王、心所也暫時不起功能，這個叫做「滅受想定」或者是「滅盡定」，這個是聲聞、緣覺他們所證的境界。

「無想報」，就是剛剛講修「無想定」，死後生無想天，這就是修無想定的果報，就是「無想報」。

「名身」，就是我們所謂的「名詞」。「句身」，就是「句子」。「文身」，就是「文章」，「文字」或「文章」。所以我們就知道這邊講的「名身」、「句身」、「文身」，就是我們所謂的語言文字，它就用這些名詞。因爲我們在活著中間，要互相溝通嘛，所以我們有語言文字來表達，互相溝通的一種工具，這個也不是真實存在的，所以它屬於不相應行法，這個也是分位假立的。

接下來「生」、「住」、「老」、「無常」，這就我們常常說的生、住、異、滅啦、成、住、壞、空啦，都是同樣一個意思，生、老、病、死啊。本來沒有的，後來有了，叫做「生」。所以所謂的「生」，就是本來沒有的，現在有了，叫做「生」。可是它不會永遠「生」啊，所以它有了之後，暫時停留的那段時間，我們叫做「住」。可是它停留的時間，它不是都沒有改變，它是剎那、剎那在變化的，那個叫做「老」，或者叫做「變異」。生、住、異、滅嘛。那個「異」，就是「變異」的意思，就是說它停留的這段時間，住的這段時間，它並不是沒有變化，也是剎那、剎那生滅的、無常的，所

以這段呢，我們也叫做「變異」，或者叫做「老」，或者是成、住、壞、空的那個「壞」。那「無常」，就是「滅」啊、「死」啊，都是同樣的意思。「無常」，就是本來有，現在沒有了，就叫做「滅」，或者就「死」了嘛。這個人死了，就是本來有這個人，現在沒有了，所以它是同樣的意思。所以它這個怎麼定義的？就是這樣定義的。本來沒有，現在有，叫做「生」；它停留的時間，暫時停留的那段時間，叫做「住」；剎那、剎那、剎那變異，叫做「老」；然後沒有了，叫做「死」，或者是「無常」、或者是「滅」。所以它也是假的啊，生死也是假的，不是真實存在的，我們是這樣子來定生死的，來定生、滅、無常的現象。

「流轉」，「流轉」，就是說明因果相續不斷的這樣的一個過程，叫做「流轉」。像我們流轉六道嘛，一下惡道、一下善道，這個也是「流轉」的現象，就是因果相續、因果相續不斷，這樣的一個現象。那我們整個物理世界就是這樣子嘛——「流轉」，生、住、異、滅，這樣也是「流轉」的一個過程，就是因果、因果、因果這樣子的相續，而形成的這個「流轉」的現象，物理的現象界，就是「流轉」的這樣的一個狀態。

「定異」，就是說它善惡的因果關係，一定是相異的。「定異」就是一定相異，因為善因一定是感樂果嘛，惡因感苦果，所以這個善惡因果的關係一定是不同的，所以叫做「定異」，一定相異，就是一定不一樣嘛。

「相應」，是說因果報應一定是相應的。

「勢速」，就是說一切生滅無常的這個有為法，它的流轉是非常的迅速，剎那不停。剛才講「流轉」，「流轉」就是說……，還同時要說明它的速度非常的快，而且是剎那、剎那不停留的，這個叫做「勢速」，說明它的速度非常的快，而且是剎那不停留。

「次第」，我們就很清楚了，先後、左右、上下，這都是講「次第」。那我們都是活在有次第的觀念裡面嘛，我們修行人講次第，所以這個「次第」都不能夠離開我們的日常生活。參觀要排隊，這個也有先後次第，都是講次第。長輩，就是比較高的輩份；那我們晚輩，就是比較低，這是上下的次第。

「時」，就是講「時間」。我們每天也不能離開「時間」。八點鐘上課，就是八點鐘上課，這個就是「時間」。每天安排幾點到幾點要做什麼、幾點到幾點要做什麼，這就是「時間」。可是宇宙它本來有「時間」嗎？沒有啊，宇宙它原來沒有「時間」。「時間」是我們第六意識的分別嘛，是我們人定的，格林威治天文台，定出來那個中原標準時間，然後每個國家還有時差。它就是有它定出時間的一個標準，然後我們就被它困住了，就被這個「時間」困住了，所以我們有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這樣的一個分別，但是它原來是沒有的，說明它也是無自性、空的。

這個「方」，就是「方位」、「方向」、「處所」，就是「空間」，我們所謂的「空間」。那我們對空間的執著也很重啊，對不對？看風水就是看方向嘛，

它的處所嘛，對不對？或者是一定要移民到哪裡啊，那個就是對空間的執著。哪裡不好修行？修行人不選擇空間的，還有什麼一定要朝什麼方位打坐，十方上下都有佛菩薩，你說哪個方位不好？你說，東方有藥師佛、西方有阿彌陀佛、南方有寶生佛、北方有不空成就佛，中央還有毘盧遮那佛，什麼地方沒有佛？所以也沒有說一定打坐要朝什麼方向。還有算命的就是說你命中缺什麼嘛，那你就朝那個方向來補運，這樣子。所以他坐的時候也要朝那個方向，睡也要朝那個方向，辦公也要朝那個方向，這也是對方位的執著，說明我們從生到死，都沒有離開方位的束縛。那我們現在明白這個道理之後，我們就希望能夠從這個時間啊、空間，這一切的二十四個不相應行法，困住我們的概念上的那個束縛，要從這個上面解脫。因為它根本不存在的東西，可是我們是這麼在意，我們一定要住在哪裡，或者是那個環境對我們的影響，那就是對空間的執著嘛。

「數量」也是啊，數量太重要，因為每個月拿多少錢，多麼重要，對不對？賺多少錢很重要，那就是「數量」。小孩子唸書，考試考幾分，那個也是「數量」啊，也是很重要啊，他成績好不好，很擔心啊。所以我們都被這個數字困住了。那我們希望越多越好嘛，那個也是「數量」，就是存摺啊，那個零越多，那是「數量」嘛，當然是零越多越好。這就是被「數量」困住了。因為「數量」，它其實沒有一定的標準，是你自己感覺多、還是少嘛，對不對？用的少的人，就覺得說一點點零就可以了，可是那個覺得還不夠用，他就要很多零。所以「數量」它本身是無自性的，它是分位假立的，它不是真實存在的，可是我們無形之中就已經被它束縛住，不得解脫，我們就活在這個「數量」的……。

你看，女孩子很愛漂亮啊，她就是：我一定要幾公斤！要不然就要塑身嘛，美容塑身。那個也是「數量」。因為幾公斤很重要啊，我身高幾公分，那個也是「數量」啊。現在全世界流行苗條嘛，像那個我看已經很瘦了，她還要減肥，實在是不可思議！因為現在整個世界風行的那個美的標準，就是很瘦，怎麼樣？你們也有意見，我以為只有女人對這個有興趣，你們也有興趣。像唐朝，楊貴妃那個時候，楊玉環，那個時候流行胖的啊，你看畫的楊貴妃都是肥肥的，那時候流行那個豐滿才是漂亮，現在剛好相反，這就是「數量」嘛。所以她就很在意她有多少公斤，然後長得多麼那個，那我們來算自己體重是不是標準，也是身高什麼？現在有一種計算方法對不對？身高跟那個體重怎麼樣計算，對，那個都是「數量」。所以我們也能夠體會，我們其實好像沒有刹那離開過它。我們去買東西也是要算錢，也是「數量」啊，這個多少錢、那個多少錢都是「數量」啊，對不對？我給你多少錢、你要找我多少錢、飛機票多少錢、車票多少錢，全部都是「數量」，我們離開它沒有辦法生活。可是我們是不是那麼在意那個數字呢？

「和合」，就是說明那個因緣相順的，我們就叫「和合」。夫妻和不和合，就是看它因緣相不相順啊，過去欠債的，這輩子就吵得比較兇嘛，就

比較難相處，那個叫做「不和合」。所謂「不和合」，就是因緣相違的，互相違背的那個就叫「不和合」。那這就說明整個物理現象，它有「和合」的現象，也有「不和合」的現象，它是以這個因緣相順、還是不相順，來說明「和合」跟「不和合」性。

這二十四個內容，就說明了整個物理現象，就是這二十四個觀念所形成的，這樣而已。那它現在接下來呢，解釋名詞，爲什麼叫做「不相應行法」？這個「不相應」，就是它不跟前面講的「心法」相應，也不跟「心所法」相應，也不跟「色法」相應，也不跟「無爲法」相應，因此它叫做「不相應」。所以它這個「不相應」，就是不跟這個四法相應，所以另外再給它歸在一類，叫做「不相應行法」。那個「行」的意思，就是講「行蘊」的意思。「行蘊」，就是遷流不斷，叫做「行蘊」。好，我們看它怎麼解釋。

（第三八三頁）這二十四法，爲什麼稱爲「不相應」呢？因爲這些法，對外境沒有緣慮的作用，所以不和「心法」跟「心所有法」相應。心法跟心所有法，我們知道它是我們能緣的心嘛，可是你說「時間」，它能不能緣什麼外境？可不可以？所以它不像我們心法、心所有法，它能夠什麼？攀緣外境嘛，心法跟心所有法，它是能緣的心，然後一個所緣的境。可是現在這些物理現象的本身，它沒有能緣的作用，所以它不跟心法、心所有法相應，所以我們不能把它歸在心法或心所有法這個範圍裡面，這一類，不可以。因爲它（不相應行法）跟它（心法、心所有法）不相應，因爲它（不相應行法）沒有能緣的作用，心法跟心所有法呢，能同依一個根、同緣一個境，然後來生起種種的活動。那譬如說眼識，它要依眼根嘛，那它要緣什麼？色塵、色境，它才能夠生起眼識的作用，可是我們現在講的這些內容呢，是沒有這樣的功能的。而不相應行法呢，是指整個宇宙的現象，因此它沒有能緣外境、認識外境的作用，它本身沒有這樣的作用。像時間，它不能夠緣外境，時間本身它不能夠認識外境啊，它也不能攀緣外境，所以它一定不跟「心法」、「心所有法」相應。

（第三八四頁）這個二十四法，它本身沒有質礙的。我們前面說過：色法，它是有質礙的，叫做色法。有質礙，就是你沒有辦法從它中間這樣穿過去。可是時間、空間這些種種的概念，它是抽象的名詞，它沒有質礙，所以我們也不能把它歸在色法這一類，因爲它沒有質礙。好，這就是又跟色法不相應了。好，那色法它是指有體積、佔有空間，而且會互相對礙、不能夠並容的物質，不能夠同時佔有同一個空間的，這個叫做有質礙。可是現在我們講這個不相應行法，它是沒有體積，也不佔空間。我們不能說時間有多重，它的體積佔有多大，是沒有辦法衡量的，它只是一種概念而已，所以它沒有體積，也不能夠佔空間，而且它也不會互相障礙的，能夠兼容並蓄，因此它也不跟「色法」相應。

這二十四法呢，它是屬於剎那生滅的有爲法，時間是剎那、剎那嘛，不是一分一秒過去嗎？所以這個物理現象，它都是也是生滅法，它是有爲

法，剎那、剎那生滅，它是無常的。像我們剛才講的「成、住、壞、空」，它剎那、剎那，每一剎那都在改變；那個「流轉」的現象，也是剎那不停留嘛，那說明它是有爲法。有爲法就是有生滅現象的，所以它就一定不跟那個不生不滅的無爲法相應，所以它又不屬於「無爲法」這個範圍裡面的。

這樣我們就知道了，爲什麼叫做「不相應」？就是不跟心法、不跟心所有法、不跟色法、不跟無爲法相應，所以只有另外再歸納一類，叫做「不相應行法」。所以這個「不相應」，就是不跟這四位相應的意思。那它既然不跟這四位相應，那它到底是怎麼來的呢？它的名稱是怎麼來的？你怎麼去定，說它有這二十四個內容？它總要有來源嘛，可是它又不屬於這四類的，那它到底是怎麼產生的？所以接下來就要說，它其實就是心法、心所有法跟色法的一部份——分位假立，就是說我們取一點的色法、一點的心法或者是心所有法，然後來假立這二十四個名稱。所以它是假名而已，分位假立，是這三個的分位假立，心法、心所有法、色法的分位假立。但是它又不是跟這個相應，不相應，但是它又要藉著它一部份，來假立這種種的名稱。這就是它的來源，不跟這些法相應，但是又不能夠離開這些法，單獨存在，所以是這些法的分位假立，而形成的二十四個內容，接下來就在談這個。

（第三八五頁）譬如說「得」，就是指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有法生起之後，還沒有滅壞之前的那個狀態，我們叫做「得」。我們剛才講，以爲「有所得」嘛，那「得」就一定有一個東西啦，所以那個東西，你以爲有所得的東西，就是屬於色法嘛，對不對？我有一棟房子，這個房子就是色法。那我以爲這房子是我所有的，那我對這房子就是「有所得」的心，註冊的時候，我的觀念以爲這個房子就是我的，這是「得」。那它就一定有色法的成分在裡面。那它也有心法，誰去認知說這個房子是我的？就是八識的作用，然後呢？這個房子大啊、小啊，就在這上面起種種的執著，又跟種種的心所法相應，你嫌它太小，你就是不喜歡，你覺得很好、很喜歡就貪嘛，所以它又跟種種的心所法相應。這不同的所得物，你所引起的種種的心所，所牽引的那個心所，善心所、還是不善的心所，煩惱心所是不善的心所，跟它相應的。所以所謂的一個「得」呢，它就是色法、心法、還有心所有法的分位假立，而有這個「得」的名稱。所以「得」的本身它是無自性的，它只是這三個法分位，而給它一個名稱。那就是我們的一種感覺而已，我們的觀念裡面，認爲說我擁有這個東西，這個叫做「有所得」。好，所以它是沒有它的實體跟形象存在嘛。

所以這二十四法呢和那個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有法就不一樣，因爲這些法在我們前面講，都有它的定義嘛，都有它本身的……它的體性是什麼？有沒有？它的形象是什麼，或者它所產生的作用，前面都有它的定義，那現在這個是沒有它自己的定義，它只是分位假立而已。

好，那我們接下來解釋，它為什麼叫做「行」呢？「不相應」我們已經講過，它不跟那四法相應，可是又不能離開它單獨存在，必須要藉著它來立種種的名稱。那為什麼叫「行」呢？「行」，就是「行蘊」的意思，這個是用來區別「無為法」的，因為無為法沒有生滅嘛，當然無為法就不屬於行蘊的內容。那什麼叫「行」呢？就是生滅遷流，叫做「行」。所以行蘊的這個「行」，行蘊是五蘊的裡面的嘛，五蘊的其中一個，對不對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這個「行」，就表示說它是一直在剎那、剎那生滅的一個過程，就是行蘊的過程。那行蘊的內容有兩種，我們翻過來，三百八十六頁，我們看這個表。「行法」，就是這個「行蘊」，現在是二十四不相應行法嘛，這個行法的「行」，就是指行蘊的作用。

可是行蘊呢，它分成兩大類：我們現在講的是「不相應行法」，就是二十四個物理世界；可是還有一個「相應行法」，就是我們的心所。我們的心所也是行蘊的內容嘛，因為我們的心所就是剎那、剎那生滅的，對不對？一下貪、一下瞋，那表示它是生滅法，它這樣子遷流不停，所以它是屬於行蘊的內容。可是五蘊裡面有色、受、想，對不對？受、想是受心所、想心所，所以五十一個心所就要扣掉這兩個了，因為五蘊裡面本來已經有受心所、想心所，所以剩下的四十九個心所，就是現在講的相應行的、我們心所的內容。所以「相應行法」，就是除了受、想，剩下的那四十九個，它是屬於我們的精神世界的四十九個心所。那我們現在要記的就是：行蘊的內容有兩類，一類是心所，它叫做「相應行法」；那另外就是二十四「不相應行法」，這個都屬於「行蘊」的範圍。好，那我們現在就要一個、一個來解釋這二十四不相應行法的內容。

（第三八七頁）第一個是「得」。所謂的「得」，就是成就不壞失的意思。就是這個法成就了，在它沒有消失之前，我們以為「有所得」。所以這個「得」，就是「成就」，「成就」就是說這個法怎麼樣？形成了，在它還沒有消失之前，像：我娶一個老婆，我覺得我「得」了一個老婆，因為我跟她 marry 了，我跟她去公證結婚了嘛，對不對？我就覺得說一個法成就不壞失，就是成就了一個「老婆」這個法，因為我跟她結婚了。可是她後來又跟人家跑了，這個就叫做什麼？已成就，壞失了嘛，那你老婆就沒有了，那你就很難過，就若有所失，對不對？因為你原來那個「得」的觀念，怎麼樣？現在失掉了，本來成就的那個法，現在壞失掉了，那你就覺得我失去我的老婆，因為她看上哪個人。舉一個例子啦，這樣印象比較深刻。所以你覺得有一個東西，它又失去了，其實也是我們自己的、我們的觀念裡面，有這個「得」跟「失」的這樣的一個觀念而已。可是沒有真正得失這樣的實體的存在嘛，它只是一種感受而已，我們覺得有擁有跟失去這樣的一個感受，所以這個所謂的「得」，它不是真實存在的。

可是一般人不瞭解，所以他會花了一輩子的功夫，所有的精神全部都投注下去，就是要擁有嘛，就是「有所得」。從小孩子培養到大，好好的唸

書，幹什麼？以後你才可以找到好職業、娶到好老婆，因為條件好嘛，找到好的職業，然後怎麼樣、怎麼樣，都是「有所得」的心。所以你要在學校的書，要唸得好好的，那成績要很高，都是「有所得」。就是說他有一個目標，他才要去奮鬥、去努力。那修行人也是啊，奮鬥、努力就是要證果嘛，都是「有所得」。好，那書上講的就是這個意思。

所以我們凡夫呢從出生到死亡，其實就是爲了這個「有所得」在努力，從出生要受教育啊，然後畢業以後要找一個工作啦，工作穩定了之後，就要討老婆嘛，組織一個家庭，然後就要生小孩囉，要養育子女……這樣子庸庸碌碌忙了一輩子，實際上都是爲了「有所得」，對不對？都是爲了這個目標啊，然後就有成就感嘛，什麼家庭美滿、事業成功、子女孝順，又會讀書，念什麼什麼學校……又要比了嘛，那是他覺得有成就感。成就感，就是這個「得」的心來的成就感，因爲成就不壞失嘛。這就是凡夫所謂的成就感，全部都建立在這個「有所得」的心上面，所以他才會很努力的奮鬥，這樣子。那活的時候不斷的努力、奮鬥，以獲得更多的成就，這就是最主要的原因，就是由這個「得」來的，「得」的心來的。所以我們眾生呢，是從出生以後一直到死亡以前，這一段時間呢，就不斷、不斷的需要什麼？想要獲取、想要擁有，越來越多，越多越好，然後成就感就越來越什麼？就高，這就是凡夫有所得的心。

（第三八八頁）我們翻到三百八十八頁。那三乘呢，修行人也是一樣，剛才講凡夫是有所得的心，可是三乘是有所得的果，因爲我們想證果——阿羅漢果、辟支佛果、佛果，都是有所得的果。所以三乘，就是指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乘這三乘。他們努力修行爲了什麼？也是有所得，「有所得果」才要努力修行的。所以它說凡夫是「有所得」心，那麼聖人呢是否已經達到「無所得」呢？沒有，除了成佛以外，都是「有所得」的心在修行的。所以聖人他也有不同的種類、類別，雖然他們已經超凡入聖了，但是仍然求取各種不同的果位。像聲聞乘啦，他要求取阿羅漢果；所以緣覺乘呢，求取辟支佛果；菩薩呢要求取佛果，都是爲了「有所得」的果，才要精進努力修持的。所以都一樣，凡夫跟三乘的聖人都是一樣，都是「有所得」。

可是是真的就能夠得到嗎？你可以把什麼是「得」，拿出來給大家看一看它長得什麼樣嗎？沒辦法拿出來。所以它這邊舉了一個例子，就是說我們覺得說我得到了一個金子，那得到的是這個色法、這個金子，可是「得」不等於「金子」啊，對不對？「得」只是一種你心裡感受而已，你覺得你有擁有這個金子，可是「得」不等於「金子」，所以你不是真正的、實際上得到一個所謂的「得」的東西，並不是真實的。它這邊就講這個，那所謂的「得」，它其實只是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有法分位假立的名稱，那離開了這個心以外呢，其實沒有一個實在的「得」。所以所謂的「得」，它實際上只是說明成就跟不成就的一個觀念而已，它並沒有實質的存在。

所以它這邊講說心經上爲什麼要說：「無智亦無得」。到最後都是無所得的。我們講的那個空性也好，它也是無所得的；所謂的開悟，也是無所得的；所謂的證一個菩提果、涅槃果，都是無所得的；什麼如來藏啦、真如啊，還有什麼？一大堆，菩提自性啊，都是無所得的。你不要以爲真的有一個如來藏在那邊，然後我要去證明它的存在，不是的，到最後都是無智亦無得。就是根本都是無所得的，你只是體會，藉由一心三觀的那個觀修去體會，它最後就是不思議的存在，這樣而已。全部都是不可得的，你這樣才不會落在以爲是有一個永恆存在的佛性。佛性是不思議的存在，不是你有所得的那個佛性，它是永恆存在的一個佛性，不是這樣子的。所以你最後成就了，得到的是什麼？就是那個無所得的那個不思議的存在，最後你就證明了這一點，這樣而已。你以爲有所得的，通通修錯了。

就跟這邊（指課本）講的，虛空中本來沒有花朵，那你以這個有所得的心，要去求那個無所得的果的話，就好像虛空中本來沒有花朵，那你還要在那邊想像說虛空的花朵，可以怎麼？可以結出果實來。那是不是很可笑的事情？虛空中是本來沒有花朵，你現在居然很天真的、很可笑的，希望它能夠結出果來。不可能結出果來？那個結出果來，就比喻說我們想要成佛的那個佛果，就是以爲虛空中的花朵可以結出果來哦，根本不存在的東西。所以你會搞了半天、修了半天，原來就是白忙一場，這樣子。因爲本自具足嘛，它本來就在的，我們幹嘛那麼辛苦找了半天，它原來就在你家裡，這樣子，你就會覺得這樣子白忙一場，原來就是這樣子，原來如此。所以現在講的這一段，後面這一段就是這個意思。所以有些人以爲說開悟的那一剎那又是什麼樣的境界，講了半天，通通都不是這樣子，只是你突然明白了這個道理，這樣而已，叫做開悟。好，所以所謂的「得」，其實它就是本來沒有，那現在有；那所謂的「失」，就是好像有，後來又沒有了。只是這樣的一個本來沒有，現在有，我們叫做「得」；那有，它又沒有了，叫做「失」。所以它只是一種概念而已，它不是真實存在的。所以既然是菩提自性本自具足，就沒有得、不得、成就、不成就的問題嘛，本自具足，有沒有得、不得的問題？沒有，所以最後證到了，就能夠真的明白這個道理了。

（第三九十頁）好，那我們看，第二個「命根」。「命根」，就是「壽命」。那這個「命根」它怎麼產生的呢？就是我們剛才講八識，那八識是什麼？能藏、所藏、執藏嘛，它含藏過去無量劫業力的種子，所以它是一種業識。那這個業力的種子，就變現出我們這一世的根身，還有外在的器世間，這個正報、依報全部都是我們八識、阿賴耶識這個業識種子所變現出來的。所以現在包含我們的「壽命」，也是八識的功能，它持續一段的時間，色心不斷的功能，我們叫做「命根」，叫做「壽命」，這樣而已。所以它不是實有的，所以我們的生命不是實有的，它只是八識執持我們業力的種子，一段時間的功能不壞失這樣而已，我們叫做「壽命」。

看它（指課本）怎麼講：所以它是依於過去世所造的業力，所引發這一期生命的功能。那過去的業力呢是怎麼造成的？就是我們八個識來講，是第六意識造業的力量最強。因為七識，我們知道它是一種內執而已嘛，它跟外境沒有關係。所以主要是第六意識在造業，因為第六意識分別嘛，那加上前五識的配合，第六意識的分別下去，所以第六意識造業的功能最強。那七識它只是內執八識見分爲我，所以它跟外境沒有關係。那八識本身，它只是儲藏的倉庫而已，無量劫以來業力的種子含藏，這樣而已。所以它本身也不會造業，八識的本身不會造業，阿賴耶識不會造業，它是無覆無記性的，它沒有造業的功能，它只是儲藏這些業識的種子的功能，這樣而已。所以現在講到過去世的業力，然後引發這一期的生命的功能。那談到業力的話，我們就要順便知道，第六意識造業的功能，它是最強的。好，那現在就是由這第六意識所造的業力的種子呢，含藏在第八識，作爲將來引生六道的依據。

那就是我們所謂的「引業」嘛，廣論那個我們唸過的所謂的「引業」，就是說你會引你到哪一道去投胎。像我們現在都是到人道，所以我們當時的中陰身，引業都是引我們在人道當中投生、受生，這就是過去的業識的種子來投生的。所以投生六道之後呢，這些業力的種子，就會形成我們現在的五蘊的身心。所以我們現在的五蘊身心，爲什麼每個人長得不一樣？每個人個性不一樣、條件不一樣？這就是每個人過去業識的種子不一樣，所以它變現出來的這個根身就不一樣。什麼染色體啊，就是業識的種子變現的嘛，我們現在的生物學是說染色體嘛，有多少對。現在不是什麼基因嗎？這全部都是業識的種子，因爲我們過去的業識不一樣，所以我們的基因就會有一些差別，所以長出來的都不一樣，每個人都不一樣，都是業力的顯現而已。所以我們的五蘊身心，其實就是我們過去業識的種子，變現出來我們這一世的五蘊身心而已，投生以後就有這個五蘊身心的活動。

那是什麼讓我們這個身心的功能一直持續，然後這個肉體不會爛壞？你們不覺得很神奇嗎？我們已經知道它是四大的假合，奇怪，它怎麼不會散掉？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？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的假合，可是爲什麼它不會散掉？然後它不會腐爛？是不是很奇怪？對不對？它既然是地、水、火、風的假合，奇怪，它怎麼不會腐爛？我們活著的時候，它爲什麼不會腐爛？爲什麼要死掉以後它才腐爛？爲什麼現在講的「命根」結束以後，它才腐爛？然後它才會散壞？塵歸塵、土歸土，才會腐爛掉，然後這個四大才會分散？那就是因爲第八識執持的功能。就是講這個「命根」，是靠第八識的執持，第八識有這樣執持色心不壞的功能。因此，我們活著的時候，雖然是四大的假合之身，但是它不會散掉，四大不會分散，它不會在我們睡著了，然後你的肉體就散掉了，不會這樣子。這就說明了八識的功能，它就這樣的功能，它是連續保持一個時期的色心，就是我們的五蘊功能不斷，所以我們叫做「命根」。

（第三九一頁）我們就要知道，所以「命根」是我們剛才講的，心法、心所有法跟色法的哪一個假立？心法的假立對不對？其他沒有，它只是八識的功能，阿賴耶識的功能，阿賴耶識屬於心法嘛。所以我們剛才說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三個的分位假立。那現在每一個的它的成分都不一樣。我們剛才講那個「得」，它是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有法三位都有的分位假立。那現在這個（命根）呢，它只有一個心法，第八阿賴耶識的分位假立而已。所以所謂的「命根」，就是第八阿賴耶識說明它的功能，這樣而已。它有執持色心不斷，這樣的一個功能，是只有心法這一位的分位假立，所以我們叫做「命根」。所以「命根」也不是實有的，它只是心法的分位假立的假名而已，假的名稱而已。所以我們就知道，「命根」它並不是真實存在的，它只不過是過去業力的顯現，是八識的種子，執持一段時期色心的功能不斷而已。

只要這一期色心的功能不斷呢，我們的命根就存在，那命根存在呢，就一定有「煖」。就是我們活著一定有體溫，只有死人才會身體冰冷嘛，那就說明我們命根在的時候，這個「煖」就在，我們的體溫就在。那還有呢，第八阿賴耶識一定在，因為我們就是靠第八阿賴耶識，來讓我們四大不壞爛，不會散失的最主要的來源，所以它還有「識」的存在。那這樣子，命根也可以說它是由「煖」、還有「識」——第八阿賴耶識的這個「識」，是這兩個所假立的名稱。那我們這樣子看，就知道我們的命根，所謂的壽命，它並不是實有的，它是分位假立的。那我們就不會很在意我們活多久，因為就是業識的種子，看你第八阿賴耶識，這一世它持續我們五蘊的活動可以多長，這樣而已嘛。那長短又有什麼差別呢？是不是這樣子？沒有什麼差別，都是假有的嘛，那我們就不會對我們壽命很執著，所以整天想要研究養生之道，這樣子，修長壽法。因為只要「識」的功能還在，我們五蘊身心的活動就能延續；一旦「識」離開了身體，這個「煖」，馬上體溫就下降了嘛，身體就冰冷。所以只要我們第八阿賴耶識這個神識一離開身體呢，我們的體溫馬上就消失了，然後我們命根就結束了。所以說，「命根」是由「煖」、「識」二者所假立的名稱而已。

（第三九三頁）好，那第三個是「眾同分」。什麼叫「眾同分」呢？就是「同類相似」。就是同類我們把它歸類，我們都是人類嘛，這是眾同分，就是都是人類；那天呢，天人都是天同分，這樣子。那我們是人同分，那個是天同分。所以由於萬物各有它的類別，爲了區分彼此的不同，我們就依有情的身心相似的，只要身心相似的……我們人都是身心相似，都是有這個三十二個不淨物的組合嘛，所以這是人同分，我們就依這個三十二個不淨物，然後給它一個名稱叫作人類，這樣而已。人類也不是真實的，也不是真實存在的，它只是屬於眾同分的一個種類而已。所以我們就依著有情身心比較相似的，我們把它歸成一類，分位差別，然後來立這個「眾同分」的名稱。所以有同一界啊、同趣、同生、同類，這個就是。同界，就

是我們把它分成三界嘛，那我們人類就是屬於欲界啊，所以我們是屬於同欲界的眾生；然後同趣，我們是人趣嘛，把它分成五趣的話，我們是人趣的；然後同生，就是卵、胎、濕、化，那我們都是胎生的嘛；那同類，就是我們都是同樣的人類。就是它把它這樣來界分，有界、趣、生、類的不同。

一般分為兩大類，就是「人同分」跟「法同分」。「人同分」，就是對有情眾生的歸類。像天與天就是一類，是天人的這一類；那我們是人道的人類，是「人同分」。那另外就是法，以法來分，我們前面講的有心法、心所有法，就這樣子歸類。反正都是分類的一個標準而已。所以心王跟心所是一類，這個就歸在「法同分」；前面還有色法嘛，色法我們也可以把它歸在一類，叫做「色同分」。反正是同類把它歸在一起，就叫做「眾同分」的意思就對了。所以「眾同分」，就是依人、或者是依法呢，所假立的名稱，所以它也不是真實存在的。

「異生性」，就是我們剛才講，證初地以前都叫做「異生性」。因為還沒有見法性、沒有見佛性，你破一分無明，見一分法身之後呢，你就見到佛性了，所以這個時候你就離開「異生性」這樣的一個名稱，而稱為「同生性」。

（第三九五頁）好，什麼是「異生性」呢？就是因為眾生煩惱障還有所知障的種子不同，所以我們每個人有不同的思想、見解，因為想法不一樣，所以引發的煩惱就不一樣，那不同的煩惱就造不同的業，不同的業就受不同的果報，不同的果報就在不同的六道去受生，這個就是「異生性」，是這樣子來的。所以我們就依煩惱障跟所知障的種子上的差別，種子上的功能呢，它就展現出了六道、還有十二類生，十二類生就是卵、胎、濕、化生等等的，這個種種的差別，這個我們都稱為「異生性」。那這邊異生性的「性」，不是指的「佛性」，而是指的我們的「習性」。因為不同的習性、不同的思想、不同的見解，就是我們所謂的見思惑、塵沙惑、無明惑，這個種種煩惱障跟所知障的差別，然後就有種種異生性的差別，是這樣子來，是這二障的差別而立的異生性。譬如人的輕躁的習性，有的人很輕挑，那就是獼猴來的那個習性；那個狠毒的那樣的習性，那個是從蛇蠍來的那個習性，所以這個都是習性使然，所以我們稱為「異生性」。所以「異生性」，就是指還沒有獲得無漏聖法的凡夫性。

但是如果說已經入聖位，譬如說證到初地，他就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法身，他就不會再……因為他就開始用真心了，所以這個時候才入一真法界，他都是用真心在過生活，而不是妄想心。【那我們沒有證到初地以前，我們都是用妄想心在過生活。】所以這個時候，就念念皆入如來的覺海，這個時候我們就稱為「同生性」，就是跟佛是同樣的。因為他已經見到那個佛性了，而且他也在用佛性在過生活，那個真心就是佛性的作用，所以在初地以前，我們都稱「異生性」。

（第三九六頁）接下來，「無想定」，就是一心一意想要滅掉那個「想心所」，所成就的那個定力，就是「無想定」，所以它只是讓我們的第六意識不生起作用而已。因為「想心所」，是第六意識比較偏重在這個「想心所」的活動，所以只要我們把第六意識的分別，強制壓下去，不讓它生起現行，用我們很高的定力，把第六意識伏住，不讓它起分別，進入無想，這就是「無想定」。所以我們修定，如果是用這樣的動機跟發心的話，我們可能會入無想定去了。我們的分別心不起嘛，讓它想心所滅嘛，就入無想定。這個外道修的哦，千萬不要跑到這邊來。所以它這個三百九十七頁就講到說：外道在修定的時候，就是一心只是厭患於想，就好像厭患生病啦、還是生瘡啦、還是厭患那個毒箭，身上中毒箭，要趕快把它拔掉嘛。就是他希望把它丟掉的是什麼？就是那個「想心所」。因為他覺得那個分別、那個想心所，就是一直障礙他沒有辦法身心安寧，沒有辦法安住，所以他就一心一意想要把那個想心所滅了，才會成就這樣的定功。所以，由於欣求「無想」以為微妙，以滅「想心所」為主要的修定目標，所以就依這個厭心呢，暫時伏住「想心所」，不讓它生起現行，假名安立為「無想定」，而不是真實滅了「想心所」。

「想心所」不會滅掉，因為五遍行嘛，五遍行它不會滅掉，佛也有的，所以只是暫時不讓它生起，因為用定力伏住，讓它不生起活動，這樣而已，並不是真的沒有想心所。沒有想心所就翹了，就像木頭嘛，木頭不會想，對不對？所以它只是用定力暫時伏住，而假立的一個名稱，叫做「無想定」，這樣而已。所以這個定力所成就的這個定的境界，也不是實有的，它是生滅法，它是暫時不讓想心所生起活動，這樣而已。但是它可以伏住很久，時間很長，這樣，只是在裡面休息。所以我們修行人不會入無想定，因為那個時間多浪費！如果一入無想定，八萬大劫，你八萬大劫可以度多少眾生，對不對？當然是要利益眾生、行菩薩道，不會這樣子去休息。那個好像就是偷懶嘛，去休息一下。可是在定中又沒有時間的觀念，所以他也是感覺一剎那，一下而已。因為已經沒有時間的概念，所以他的感覺只是一下下，可是已經過了八萬大劫。你看那個時間多可惜，他只是去那邊休息，很可惜嘛，對不對？應該來行菩薩道，發菩提心、行菩薩道。因為八萬大劫，不曉得可以度多少眾生，所以這個不是我們佛弟子要入的那個定。

（第三九八頁）「滅盡定」呢，三百九十八頁。這個「滅盡定」呢，就是不但第六意識不讓它生起活動，第七識也不讓它生起活動。你只要有辦法讓你的想心所、受心所都滅了，第六識、第七識都暫時不生起活動，你所入的那個定，就叫做「滅盡定」。所以它說不但滅了六識的心王、心所，而且連第七識的「染分心」，就是我們知道第七識，它有什麼？四惑相應嘛，就是我見、我愛、我痴、我慢，都暫時伏住，不讓它生起活動了，這個時候的定呢，叫做「滅盡定」。就是第六意識的想心所滅了，第七識的染污心

滅了，這個四根本煩惱的染污心暫時不生起活動了，暫時不生起而已，他所入的這個定，叫做「滅盡定」。

（第三九九頁）所以它這邊就要問：剛才所講那個「無想定」跟現在講這個「滅盡定」，它有什麼差別呢？它的差別就是他的動機不一樣。像修無想定呢，他是以「出離」為動機，以求解脫為目的。那外道以為入這個無想定是什麼？是他們的涅槃哦，他以為是出離、然後以為是解脫哦，那他就大錯特錯。所以我們說理論要搞清楚，就是這樣子，不然我們會以為說沒有念頭了，以為就是證入涅槃了，以為解脫了。錯！剛好死後到「無想天」去。那你入的是無想定，所以無想定，他的動機就是希望能夠出離，然後希望能夠得到解脫，所以它是外道所修的「有漏定」。為什麼叫「有漏」？因為沒有出三界，都是有漏的嘛。因為這個無想定是在四禪天，它並沒有離開三界，所以我們說它是有漏的定，不是無漏的定，所以它不是真正的解脫的。

他們認為「無想天」是真解脫，「無想定」是出離道，為了想要證得無想解脫呢，所以他就必須要修「無想定」。於是，他就一心一意要伏住想心所，不讓它生起現行活動。這就好像用石頭壓草一樣，用冰來夾魚，牠就動不了，死掉了，這是暫時不讓它生起活動的意思。用石頭硬壓，不讓那個草長起來，這樣子，那不知道它其中其實還有七、八識的活動嘛。因為它只是讓第六意識的想心所暫時不活動，但是第七識恆審思量，執八識見分為我還有，第八識也還有。第八識沒有的話，他就死掉了，對不對？我們剛才講，第八識它是執持他這個色身不會壞嘛，所以他在入定的時候，他的色身為什麼也不會腐爛？就是因為他第八識的功能還沒有離開身體啊，所以第八識的功能一定還在，所以第八識也沒有滅、第七識也沒有滅，所以就不是真的解脫啊！

所以死了之後，他就會生在無想天，受五百大劫，不是，我剛才講錯了，不是八百大劫，是五百大劫，五百大劫是……一個大劫就是成、住、壞、空，叫做一大劫，五百大劫就是五百次的成、住、壞、空，這樣子，你看那時間多長，是不是可惜？跑到那邊休息去了。所以他如果能夠生前修這個無想定成就的話，他死後就到無想天去了，然後那個時間就五百大劫這麼長。其中呢，除了初生的，就是說你要去的時候，有動念，要不然你沒辦法去，所以初生無想天的那個半劫有動念。還有，五百劫要到了，第四百九十九劫半的那時，他將要離開無想天，還剩半個大劫，他就滿五百劫的那個時候，他因為時間到了嘛，他就要離開那個無想天。所以那個半劫呢，除了那個半個大劫有想以外，就是要生在無想天那個半個大劫有動念、有想心所，要離開的那個半個大劫也有想心所，其他都沒有想心所，一片死寂的狀態，這樣子。所以他說其餘的第四百九十九劫，都處於無想的狀態。

因此，「無想定」不但是出世的聖人不修，我們普通的凡夫也不修。那個是外道修的，因為他們沒有正確的認識，以為這個是真正的解脫，他們才會修這個定。哪裡曉得，沒有正知見，對解脫沒有真的認識，所以他修的是有漏的定。他是到那個四禪天去了，四禪天中有一天叫做「無想天」，第四禪，第四禪有九天嘛，有五不還天，另外還有一個無想天，第四禪天有九天，其中有一天就叫無想天。

（第四〇〇頁）所謂的「滅盡定」呢，剛才是講無想定，他的動機，那現在「滅盡定」的動機是什麼？就是「止息想」為動機，就是他覺得受心所跟想心所，是障礙他身心不能安寧，最主要的原因。所以他就一心一意要滅想心所跟受心所，那成功了，就是入這個「滅盡定」了。所以他的動機是「止息想」為動機，就是止息想心所跟受心所，要求得寂靜安住。寂靜安住，就是涅槃的意思。所以他是要求涅槃為目的，所以它是聲聞跟緣覺二乘人所修的無漏定。因為它是九次第定，已經離開了三界了，色界有四禪，無色界有四空定，它全部超越，所以它叫九次第定。它已經不在四禪八定的範圍之內，所以它是屬於無漏的，因為它已經解脫三界了，是真正的解脫，這個時候才真正的解脫。那「無漏定」的狀態，就是不但六識的心王、心所不現前，就連七識的染分心也不活動了。所以，「滅盡定」是只有佛教的四果聖人能修，我們凡夫沒有辦法有這樣的功力，那外道也沒有辦法修這樣的定，它只有聖人才能夠修，我們證聲聞、還有緣覺的二乘的聖人才能夠修的。

我們就知道，這兩種定，是分位假立的名稱，這種禪定的境界也不是實有的，是分位假立的。是什麼樣的分位假立呢？它們兩種定都是依「厭心」的種子，來遮止、不讓這個心王、心所產生活動，不讓它生起功能，而建立的名稱。如果這個「厭心」的種子，它只能夠伏住第六識的心王、心所不現行的話，我們就給它一個名稱叫做「無想定」。那它如果說這個「厭心」的種子可以伏住，讓第六意識的心王、心所不起活動，連第七識的染分心也都不活動，我們就給它一個名稱，叫做「滅盡定」。所以我們就知道，它是分位假立來的，都是什麼的分位假立？心法跟心所有法的分位假立嘛，它沒有色法，對不對？因為我們是看它第六識、還是第七識的心王、心所，對不對？所以這兩種定，還有我們接下來所講的這個「無想報」，這三個呢，都是心法跟心所有法的分位假立，沒有色法的。因為它的立名，是依我們的第六識、還有第七識，是只有第六識、還是連第七識，心王、心所都停止活動了，是以這個來命名的。因此它的分位假立，只有心法跟心所有法這兩種，這二種的分位假立而已。

（第四〇二頁）所以這「無想報」也是，就是你生前修「無想定」，死後生無想天的果報，叫做「無想報」。所以呢，所謂的「無想報」，四百零二頁，是由於在欲界修「無想定」，因此熏習成種，而命終感得無想天的果

報，叫做「無想報」。所以這三個呢，我們知道，它都是以心法、心所有法而分位假立的名稱而已。

接下來，就是所謂的名稱言說，就是語言文字。我們把它分成三大類：第一類是「名身」，就是「名詞」。都有名詞嘛，這個叫桌子、這個叫椅子、那個叫蒲團、這個叫房子，這個都是名稱，所以它是用來解釋諸法的自性。所以我們聽到這個名稱，就知道它代表的是哪一個法的內容。所以名稱，就是來解釋那一法它的自性的意思，就是說它到底代表什麼，所以我們一聽到那個名字，就知道它有哪些內容。我們講玫瑰花，我們大家就可以想出一個玫瑰花嘛，這個名稱，我們就知道它是長得什麼樣子，那個就是諸法的自性，來解釋那個諸法的自性，我們叫做「名詞」。譬如說：「高山」、「流水」，我們一聽到這個名詞，我們就馬上知道「高山」、「流水」指的是什麼內容。那單名的，只有一個字的我們叫做「名」，兩個字的叫做「名身」，三個字的叫做「多名身」。所以這個「身」，就是「聚集」的意思。兩個以上，我們就加一個「身」嘛，可是都是名詞，只是說一個字、兩個字、還是三個字以上的，這樣子。就是一個只有單名，還是兩個名詞以上，還是三個名詞以上的，有不同的說法，這樣的差別而已。

（第四〇四頁）「句身」，四百零四頁。「句身」，就是「句子」的意思。有單句的，稱為「句」，譬如說：菩薩。那兩個句子以上的，我們就稱為「句身」。「身」都是一樣，都是「聚集」的意思。就是兩個以上的，多的那個我們就叫做「身」。所以兩個句子以上，就叫做「句身」，譬如說：加一個大菩薩；三個句子以上叫做「多句身」。譬如說：文殊菩薩、普賢菩薩。那剛剛講那個「名詞」呢，它是解釋諸法的自性；那現在這個「句子」呢，它是解釋諸法的差別。因為文殊菩薩就不是普賢菩薩，那我們就可以藉由它這個句子呢，而瞭解它們之間的差別，這個就是句子。它的目的，就是要解釋每一法它們之間的差別性，這個叫做句子。

（第四〇五頁）由前面的這個名詞，還有句子，就可以寫成文章，對不對？一篇文章就是很多的名詞跟句子的組合，這樣而已嘛。所以這就是第三類的「文身」，有很多的「文字」，還有「文章」，構成的文章。那它是由什麼組成的？就是由前面這兩個——「名詞」跟「句子」，而組成一大篇文章。那單獨的文字，譬如說字，音韻的本身——ㄩ.一.ㄨ.ㄟ.ㄊ，它也算是這個「文字」。所以它這邊的「文身」，就是有包含了「文字」跟「文章」這兩種內容。那文字它是……就是由「文字」，可以構成前面所說的「名詞」跟「句子」，所以說，「文字」是「名詞」和「句子」的所依。名詞跟句子也是由文字所組成的，然後名詞跟句子再組合成文章，這樣子。所以不帶任何意義的字，我們就叫做「文字」，譬如說字母——a.b.c.d.本身它不代表任何的意思嘛，你要組合之後，才知道它是哪一個字，這就叫做「文字」，就是字母或者音韻，它沒有任何意思的。那如果有代表意思的就是文章了，而不是文字。所以四百零六頁：如果是由前面所說的名詞，所寫成的文字，

我們就稱爲「文章」，譬如：四書、五經啊，還是我們現在念的佛經啊等等的，它都算是文章。因爲這些帶有名詞解釋的文章，包含了它所要詮釋的義理。所以我們知道，這三個就是全部概括我們所謂的語言文字的內容。那說明什麼？語言文字都不是真實存在的，它只是分位假立而已。

（第四〇六頁）接下來就是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。「生」，就是本來沒有，現在有了，叫做「生」。很簡單，它的定義就是這樣子。那有了之後，暫時停留的時間。那譬如說你活個五十年、六十年，那就是說你這一世停留在世間的時間，那個就叫做「住」，叫做「住世」嘛，住世多久，看你那個停留的時間有多長。那所謂的「老」，就是你這段停留的時間之內，它不是沒有變化，而是前後不斷的衰變的。譬如說我們從出生，然後一步一步地走向死亡，這整個過程它都是變異的。所以我們會老，然後到最後死掉了，就是「無常」了，或者叫「滅」。所以整個衰變的過程，我們就稱爲「老」，或者是「變異」。那「無常」呢，就是本來有的，現在沒有了，就是「死」掉了，或「滅」掉了，這個就是「無常」。所以「無常」，就是沒有了，叫做「無常」。本來有，然後沒有了，所以它也是「死」的異名，死的另外一個名稱。

（第四〇九頁）我們就知道，其實，這種生滅的現象它也是假有嘛，不是真實存在的。所以以上這個四相呢，四百零九頁的最後一行：以上四相，就說明「有爲法」的生滅現象，這樣而已。那有一些差別，我們平常說生、老、病、死；成、住、壞、空；跟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它是用在不同的東西來形容。我們用在「身體」，我們就說生、老、病、死；那用在「物質」的方面，就說它成、住、壞、空；那我們的「心」呢，是生、住、異、滅。我們剛才看念頭嘛，它是生滅、生滅，所以用在心的時候呢，我們就說生、住、異、滅。這就是用的名詞有一些差異，因爲對象的差別，所以我們就會用的名詞會有這樣的差別。這個我們要稍微知道的，不要用錯。我們在形容我們的念頭的時候，就是生、住、異、滅，那我們簡稱爲「生滅」嘛。其實它有「生」起來，還沒有消失的那個叫「住」嘛，可是它在轉變的那個就是「異」，然後那個念頭就消失了。所以你詳細觀察，它實際上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四個過程，因爲它速度太快，所以我們就很粗糙的只看到生滅、生滅。

可是，我們現在要知道有生、住、異、滅。因爲我們以後的觀修的方法，就是要看它念頭生起來，然後住，你要發現它住，然後要消失了，然後滅了。所以我們先知道這個名稱，到時候我們要運用，拿來練習的。所以這個心念方面，我們就用生、住、異、滅來形容。

（第四一〇頁）「流轉」呢，就是因果相續不斷的作用，我們假立一個名稱，叫做「流轉」。「流轉」，就是因果相續，就是四百一十一頁它這邊講的，就好像世間的植物的種子，種子會生芽，芽再生出什麼？根、莖、花、果，然後果再結出種子。所以這樣子，種子生芽，這樣由因感果，又由果，

然後再來連續這個因，這樣子前後因果相續、循環不斷的，我們就叫「流轉」。所以我們看所有的植物也好，還是什麼，它都是流轉的現象嘛。我們輪迴也是流轉的現象，那一切的物理世界，它也都是流轉的現象，因果相續就對了。

（第四一一頁）「定異」，就是以世間的善惡因果，一定是互相差別的作用上，所假立的名稱。所以它就在講我們世間的善惡因果，它一定是不同的。它下面有舉例子，因為什麼？善因感樂果，惡因感苦果，所以善惡之間的因果關係，一定是互相差異的，所以叫「定異」。「定異」，就是一定有差異的意思。什麼東西一定有差異呢？就是善惡之間的因果關係，一定是有差異的，為什麼呢？因為善因感的是樂果，惡因感的是苦果，所以是不同的。

（第四一二頁）「相應」，就是講我們世間的因果報應，一定是和合相應而起的作用，所假立的名稱。所以所謂的「相應」，就是在講因果報應它的作用。因為因能感果，果必應因，世間的因果之間，絕對不會相違背的，這個叫做「相應」，因果、因緣果報一定是相應的。那這邊的「相應」，跟剛才講的那個「不相應行法」的那個「相應」就不一樣嘛。剛才我們已經解釋過，為什麼叫做「不相應行法」，那個「不相應」，就不跟那四法相應，對不對？那現在講的「相應」，跟這個意思不一樣，對不對？所以名詞雖然都有叫做相應，但是它的內容不一樣。現在講的「相應」，是指色法、心法、或心所有法，以世間的因緣果報來講，一定是和合、相應而起的，所以就不會跟那個剛才講的「不相應行法」互相混淆。

（第四一四頁）好，「勢速」。「勢速」，就是講一切的有為法，它是生滅的。那生滅的速度非常的快，所以它是迅速流轉、剎那不停的作用上，假立一個名稱，叫做「勢速」。就是比喻它的速度非常的快，而且它是沒有一剎那是停留的，說明這樣的一個現象。像我們從生到死，也是沒有一剎那停留的嘛，這個就是一種「勢速」的力量。

（第四一五頁）「次第」。「次第」，就是「編列有序」的意思。甲乙丙丁、君尊臣卑、父上子下、左右前後，這個都是所謂的「次第」。這個比較容易明白。

（第四一六頁）時間。「時」，就是「時間」。因為「有為法」在因果相續的過程呢，它一定有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那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也是假立的，就是所謂時間的因果相續上，它是「有為法」的因果相續。因為有為法是生滅、生滅，那生滅、生滅它就有前後這樣的差異，那我們就在它生滅的這個相續的過程上呢，假立過去、現在、未來這樣的名稱。生已滅去的，我們叫「過去」，它已經生起來，然後已經滅掉了，那個我們就說它過去了；那生起來，還沒有滅的，我們就說它「現在」；還沒有生的，我們叫「未來」。也是我們假立的啊，第六意識分別來的。所以，所謂的時間，它並不是實有的，是我們立的，依它的因果的相續的這個過程，看是有、還

是沒有，這樣的一個過程。發生了沒有，沒有發生的，就叫「未來」；發生了已經消失了，就叫「過去」；那還沒有消失，叫做「現在」。就是這樣子來立而已，所以時間相是不可得的。那像成、住、壞、空；年、月、日、夜等等，這個都是屬於時間相。

（第四一七頁）「方」呢，就是「方向」、「方位」、「處所」，空間的意思。我們把那個色法，把它劃分成種種的界限，說這個叫東邊、那個叫西邊。那宇宙，它本來也沒有方向啊，我們要定一個座標，有經緯度，然後才劃出它是北半球、南半球，都是我們把它定出來的。所以方向是我們定的，它不是真實有這個方向，所以它是在色法所劃的界限，它是「有為法」在因果相續上的處所。就是因果相續，它一定會發生在一個空間嘛，那個就叫做「方位」，所以它也是假立的名稱。所以我們有十方啊、上下啊、四面八方這些，全部都是方位的名稱而已，是我們去立、我們定出來的，分位假立的名稱而已。所以我們將空間呢，這個色法劃分成東、南、西、北、四維、上下等等的界限，所以就有了四方啊，或者是六合、十方的名稱。所以這個「方」呢，就是劃分這個色法的界限，叫做方向，或者方位、處所。

（第四一八頁）「數量」。「數」，就是「數量」。我們度量這個「有為法」每一個差別，我們要給它很多的名稱，像：度、量、衡，升、斗、丈、尺，一百、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、十萬、億兆等等的，這個都屬於「數量」。

（第四一九頁）「和合」。「和合」，就是剛才講的「諸法不相違」，就是「和合」。所以它在因緣和合的那個彼此之間的因緣，如果是相順的時候，我們就給它一個名稱，叫做「和合」，不相順就叫做「不和合」。所以它是以因緣相不相順，來立這個假的名稱的。那「和合」，就好像水跟牛奶和合在一起，它就水乳交融嘛，這個就叫和合。所以水跟乳叫做交「和」。那個瓶子跟瓶蓋，你可以密封起來，蓋子跟瓶口剛好要「合」，那是另外一個合。所以第一個「和」，跟第二個「合」不一樣。第一個「和」，是可以水乳交融；那第二個「合」，是好像瓶口跟瓶蓋，叫做這個「合」。這是形容它「和合」的那個狀態。

（第四二〇頁）「不和合」，是「諸法相違」的。就是它因緣和合的這個過程當中，它的因緣是互相違背的，我們就給它一個名稱，叫做「不和合」。所以前面講的「諸法和合」，就是在說明它相順的因緣；「諸法不和合」，就表示諸法之間有相違的因緣，這樣子來立這個名稱。那最後呢它這邊就要問：二十四「不相應行法」不是「色法」、「心法」、「心所有法」的分位假立嗎？那我們剛才也講了，它不是二十四不相應行法的每一個法，它都是這三個分位假立，不是，它有差別。像我們剛才講，「命根」，它只有一個——「心法」嘛。所以它接下來就要講這二十四個到底是，每一法它到底有幾個分位假立，它稍微說明一下。首先，就講到「命根」，「命根」這一法它只屬於「心法」，就是第八阿賴耶識的分位假立而已。所以它是第八

阿賴耶識的種子，連續執持一期生命的色心不斷的功能，我們給它一個名稱，叫做「命根」，所以它只屬於「心法」，就是第八阿賴耶識這個而已，其他沒有。

（第四二二頁）像「異生性」，「異生性」它就只屬於「心所有法」，它只有心所有法這一個，其他心法跟色法，沒有，只有一個而已。所以「異生性」我們剛才講過，它是從不同的思想、見解，然後生出不同的煩惱，造不同的業，然後受不同的果報，然後生在不同的地方。所以這不同的思想、見解、煩惱，它是屬於根本煩惱跟隨煩惱。那根本煩惱、隨煩惱它是屬於心所、煩惱心所，所以它就只跟心所，這一個相應而已，不是相應，它的分位假立這樣而已。因為我們剛才講它是跟心法、心所有法不相應，所以我們現在不能說相應。就是它的一分分位假立，這樣而已，心所有法的分位假立。所以，「異生性」，就是煩惱、所知障這二障的種子上，令眾生趨入不同的六道，或者十二類生等等功能的差別，我們來立這個「異生性」，有種種不同的異生性。

像我們剛才講的「無想定」、「滅盡定」、「無想報」呢，它就是在心法跟心所有法，所以它就只有這兩個的什麼？分位假立。這個我們剛才已經講過，就不再重複了。因為看它的第六識，還是連第七識都一起伏滅嘛，所以它立的名稱就是只有「心法」跟「心所有法」，「色法」沒有。這樣子還剩下十九個，其他十九個就三個都有了，我們這樣記就可以了。其餘的十九法呢，都是「色法」、「心法」、「心所有法」三位的假立，這三位的分位假立。那譬如說「眾同分」，我們剛才講，我們都是人類嘛，這是我們的「眾同分」，我們都是人類。所以我們的根身、世界、五塵，這個是屬於「色同分」，所以它有色法的分位假立；然後我們是同依，我們眼根都是看同樣的東西，然後依同樣的眼根，所緣同樣的色塵嘛，所以這個就是屬於「心同分」；那同時起善、起惡的心所，所以它又屬於「心所同分」，所以我們在六根面對六塵的時候，會引發不同的善心所或者是煩惱心所，所以它也有屬於「心所」的分位假立的一分。所以就「眾同分」來講，它就是這個三位的假立。

（第四二三頁）像「勢速」也是，剛才我們講這個剎那、剎那，這個因果相續上的遷流不停呢，那也有指「色法」，因為色法也是生滅法，所以它也有色法的分位假立；那「心法」、「心所有法」都是生滅的，所以它在因果相續上都是遷流不停的。所以這個「勢速」來講的話，它就是這三法都有，這個三位上的假立。那像「定異」也是，我們剛才說因果一定相異嘛，一定有它的差異性，這個也是有包含了「色法」在裡面，「心法」、還有「心所有法」。那它之間一定是不一樣的，「色法」不是「心法」，「心法」也不是「心所有法」，這三法之間一定是互相差異的。那另外呢，善因跟惡果之間，也一定是不會相感的。因為善因只會感善果，惡因只會感惡果，所以它也是一定是差異的。所以它也是，像「定異」，也是三法的分位假立。

（第四二四頁）最後一段，這二十四法並沒有造業的力量，因為它們只是「色法」、「心法」、「心所有法」的分位假立，所以在唯識裡面把這一類呢，二十四不相應行法稱為「分位唯識」。那我們就知道，它為什麼是「分位唯識」？因為它是這三法的分位假立嘛，所以稱為「分位唯識」。那另外一個，因為它是分位假立的，所以它又有分位的差別，所以是依分位的不同，來假立各自的名稱，所以它另外一個名稱，叫做「分位差別」。雖然不能夠離開三法的作用，但卻又不與這三法相應，因為它不跟「色法」、「心法」、「心所有法」相應，但是離開這三個，它也沒有法單獨存在，因為它是它們三個的分位假立，這就是「不相應行法」名稱的由來。

好，我們講完了，今天講到這裡。迴向。